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 月 5 日府地價字第 1090348216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0 年 1 月 5 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本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三、前點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一）買賣雙方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買賣雙方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買賣雙方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賣方免罰。

四、依第二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本府得視個案情形，經敘明理由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

五、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繳清罰鍰

者，得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向本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如附表二)。

前項分期繳納期間，每期為一個月，總期數不得逾六期，每期應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分期後各期未滿新臺幣一元之部分全數於第一期繳納。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金額未如期繳納時，視為全部到期。本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於三十日內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附表一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一	買賣雙方未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規定如下，另再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五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六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七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分算後之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規定如下，另再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四次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五次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六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七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分算後之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命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	一、違反者，處六千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規定如下，另再以書面通知限

	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項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期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至第三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四次處一萬兩千元罰鍰。</p> <p>(三)第五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第六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第七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p>二、分算後之罰鍰金額取至整數位（小數位以下無條件捨去）。</p>
--	---------------	--	---	------------------	--

附表二：分期繳納申請書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處分人					
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裁處法條依據			
<p>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 V)</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因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p> <p>二、申請分期內容：</p> <p>(一)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p> <p>(二)申請分_____期繳納。</p> <p>(三)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p> <p><u>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u></p>					
期別	繳款日期	罰鍰(新臺幣：元)	期別	繳款日期	罰鍰(新臺幣：元)
1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並願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